



国际医疗援助之紧急援助保障条款

国际医疗援助的紧急援助保障条款由国际救援(香港)有限公司签发和提供。有关服务仅提供给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宏利人寿保险』)保单的合资格投保人。

本条款只提供此服务之条款及细则。有关适用保障计划之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个别保单条款。

第一章 - 定义

宏利人寿保险

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其已决定将下列第三章的紧急援助服务和保障附加于已发出给投保人的特定个人医疗保险(以下称为『保单』)。

国际救援

指国际救援(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专门提供该等紧急援助保障的公司。其同意依据下文所载条款向投保人提供紧急援助保障。

援助事故

指在保障有效期和限制章节内列明的地域范围内，导致投保人根据有关保障需获得国际医疗援助的事故或事件。

身体受伤害

指保单生效期间内由暴力、意外、外来和可见原因导致的不可预见的身体损伤，疾病或病症不包括在内。

近亲或指定人士

指投保人的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和父母，或其配偶的父母或指定人士。

货币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疾病

指自本保单生效后初次发生的不可预见的病痛、疾病或病症，除非该等病痛、疾病或病症在本保单生效时已由宏利人寿保险予以保障。

投保人

指获得宏利人寿保险发出的特定保险保单保障的人士。

紧急情况

指无法合理预防的严重医疗情况或灾难，令投保人急需特定的外来援助。

居住国家

指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受保人所持护照内列明的永久居住地，或受保人的主要受雇地点，但受保人需按要求提供该等永久居住地或受雇地点的合理证明。

第二章 – 保障有效期和限制

以下所述的保障在本保单生效期内适用于受保人居住国家以外的全球其他地区。对于任何保障范围内的援助事故的赔偿请求，自事故发生日起两年内不行使即失效。

第三章 – 紧急援助服务和保障

受保人如果在居住国家以外的地区旅行过程中和逗留期间身体受严重伤害或需要医疗、法律、行政紧急援助（可在本地获得的旅行援助资讯除外），但该等旅行并非在下列情况下进行：

- 违反医生的建议，和/或
- 其以获取或寻求海外医疗或外科手术治疗为目的

则受保人或其个人代表直接拨打指定的 24 小时紧急支援中心热线，作出特定口头通知即可从国际救援获得下列紧急援助服务和保障。

由受保人直接引起或已缴付的费用不能报销。

3.1 紧急医疗转介

受保人需要任何援助服务时，国际救援的医疗队伍将会提供初步建议。国际救援的医疗队伍还会记录受保人的要求，并向受保人建议其需立即采取的处理措施。国际救援的医疗队伍不会为受保人诊断，但如果受保人有所要求且由受保人自担费用，则可为受保人安排以下适当诊断服务：

- (a) 安排医生上门出诊，诊费由受保人在接受诊断时作出；或
- (b) 为受保人预约合适的医疗机构，费用由受保人承担。

3.2 医疗运送

如果受保人因身体受伤害或突发疾病，而国际救援的医疗队伍和受保人的主诊医生均建议将受保人转介至另一所医疗机构以接受适当的治疗，国际救援将会安排以下事项并支付所需费用：

- 运送受保人至最近的其中一所医院（由国际救援医疗队伍和/或受保人的主诊医生建议），和
 - 在受保人健康情况许可下作出有关安排（如需）
- (i) 在必要医护监督下以任何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专机、固定班次的商用客机和救护车)将受保人送往一所医疗设备更适宜治疗受保人所受身体伤害或疾病的医院；或
 - (ii) 如果受保人的健康状况许可，则在必要医护监督下直接护送（包括安排救护车接送受保人往返国际救援(香港) 有限公司的紧急援助保障条款_2024 年 8 月

机场，乘坐固定班次的客机）至其居住国家附近合适的医院或其他医疗护理机构。所需安排须由国际救援的医疗队伍和投保人的主诊医生根据情况共同决定。

3.3 治疗后的护送服务

投保人在当地医院出院或根据上述第 3.2 条接受运送服务后出院时，根据投保人的主诊医生和国际救援的医疗队伍共同作出的医疗意见决定，在行程许可的情况下，国际救援将会安排投保人以正常乘客状况乘坐固定班次的航班返回其居住国家并支付相关费用（如果该等旅程可行）。如果投保人持有的原机票不能用于该等有关服务，则国际救援将会根据投保人的健康状况所需，另行购买机票给投保人并负担有关费用。

3.4 预付入院医疗费用

若投保人的主诊医生和国际救援的医疗队伍同时确认投保人需要接受入院治理，而投保人未能支付所需入院按金费用，或由于身体受伤害或疾病而无法安排该等付款，国际救援可代投保人垫付其入院按金和支付其相关费用，上限为五千美元。

国际救援提供该服务前，投保人须将有效的信用卡资料提供给国际救援，并授权国际救援由信用卡转账。当确认经投保人的信用卡支付有关款项后，国际救援将会为投保人提供住院担保。投保人须在国际救援作出担保之日起三十天内，将该笔预付款项免息归还国际救援。

3.5 运送遗体返国或当地殓葬

如果投保人不幸身故，国际救援将协助办理以下的手续和支付有关费用：i) 将投保人的遗体或骨灰运返至投保人居住国家的安葬地点；或 ii) 应投保人的继承人或代表的要求，安排在当地安葬投保人，但本保障下国际救援支付的最高金额以相当于运送投保人遗体返回居住国家的费用为限。

3.6 法律转介服务

根据投保人的要求，国际救援可提供当地或其指定地区的律师和律师行的名称和联络详情。

3.7 旅游资料

在旅程展开之前，投保人可联络国际救援以获得以下资料：

- 世界各地天气资讯
- 机场税
- 关税要求
- 护照 / 签证要求
- 领事馆和大使馆地址和联络电话
- 货币兑换率
- 银行工作日
- 最新免疫和预防疫苗接种要求和需求
- 安排传译员

国际救援(香港)有限公司的紧急援助保障条款_2024 年 8 月

- 传达紧急讯息
- 商业习惯（即受保人所咨询的银行办公时间）和语言（即翻译员转介服务）
- 法律协助/转介

3.8 代寻行李

如果公共运送机构遗失或误送受保人的行李，国际救援可代为向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航空公司、海关人员）查询；如果获寻回行李，国际救援将安排运送行李到受保人指定的地点。

3.9 紧急行程调配安排

如果因紧急事故迫使受保人更改其原本的行程计划，国际救援将会协助受保人重新安排其乘坐的航班班次。

3.10 旅游证件补领手续协助服务

如果受保人在旅程期间遗失或被盗窃重要文件或个人身份证件(如护照、签证等)，国际救援将为受保人提供当地有关机构或单位的必要资料，以便受保人补办所遗失或遭盗窃的证件。

3.11 亲友探病费用

如果受保人在居住国家以外地方，因身体受严重伤害或疾病住院连续七（7）天以上，国际救援将安排受保人一名亲属或其指定人士，从受保人居住国家乘坐固定航班的客机(经济舱)前往探望受保人，并代其支付来回机票和最长连续五天住宿费，上限为每天 1,500 港元的酒店普通房间，但不包括膳食费和其他房间服务费。

3.12 护送随行的未成年子女返回居住国家

如果受保人在居住国家以外地区，因身体受严重伤害或疾病而住院，遗下同行而未满十八岁受供养的子女，如果该子女原本用以回程的机票已经无效，则国际救援将安排该名(或多名)子女乘坐固定航班的客机(经济舱)返回居住国家，并支付有关机票费用(包括往返机场的交通费)。但回程机票未被使用的部份，受保人须退给国际救援处理。

如有需要，国际救援也会安排聘请符合资格人士，陪同受保人子女返回居住国家。

3.13 医疗状况的监察

如果受保人在居住国家以外接受治疗，国际救援将会监察受保人的健康状况并将其状况通知受保人的雇主或家人。

3.14 派遣医生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且无法通过电话充分评估可否运送受保人，或如果无法运送受保人且也无法在当地获得医疗服务，则国际救援将会派遣适当的医生前往会见受保人。

3.15 运送必须的器材和药物

如果受保人无法在当地获得必需的药物和/或医疗器材，根据当地主诊医生的要求，国际救援会在可能和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运送所需的药物和医疗器材。

除非国际救援的医疗队伍认为运送的物件是作紧急之用，否则受保人需要缴付运送物件的费用和其他相关的交通费用。

3.16 康复期内的酒店住宿安排

如果受保人在医院完成治疗后，国际救援的医疗队伍认为受保人仍需时间康复，则国际救援将会安排和支付最多连续七（7）天且每天以 1,500 港元为上限的酒店普通房间给受保人作康复之用。

第四章 - 受保人的一般责任 / 程序

4.1 请求援助

如果遇紧急情况，在适当采取任何个人行动前，受保人或其代表须联络国际救援紧急支援中心；联络电话如下：

香港：(852) 2861-9256

联络国际救援的紧急支援中心时，受保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 受保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保单持有人姓名/名称或其联属公司名称；
- 受保人发生紧急情况的地点和国际救援可以联络到受保人或其代表的电话号码；和
- 简要描述援助事故的情况和所需的援助服务。

4.2 医疗运送和接受治疗后的护送服务程序

当需要医疗运送或接受治疗后的护送服务时，为了尽快安排，受保人或其代表必须尽力提供下列资料：

- 受保人曾入住的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和
- 主诊医生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和如有需要，受保人家庭医生的资料。

国际救援的医疗队伍会根据个别情况而决定护送受保人回居住地的日期和运送方法。

如果受保人经由国际救援护送回居住国家，则受保人须交回未经使用的机票（或其价值）给国际救援，以抵销国际救援就该等护送服务的开支。

在生命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受保人或其代表应尽力安排把受保人尽快送往就近事发地点的医院，并尽快联络国际救援紧急支援中心和提供所需资料。

如果受保人因身体受伤害或患上突发疾病而需住院，受保人或其代表应尽可能在紧急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联络国际救援。在未有收到上述通知的情况下，国际救援将不会承担有关事件的救援责任。

4.3 国际救援预付入院费用的手续和还款方法

预付入院保证按金：在国际救援代受保人预付任何入院保证按金前，受保人或其代表必须 (i) 给付与保证按金相同金额的款项予国际救援，或 (ii) 提供有效信用卡资料给国际救援并授权国际救援从信用卡账户转账。

还款方法：除非受保人或其代表已付清有关按金，否则受保人必须在国际救援提供按金之日起三十天内免息全数还款至国际救援办事处。

4.4 减低严重性

受保人应尽合理努力减低紧急事件引致的影响。

4.5 与国际救援的合作

受保人应尽量与国际救援合作以从各方面获得所有有关文件和单据，并协助国际救援办理必要手续以便提供援助服务。

4.6 索偿限制

就援助事故而提出的任何索偿须在事故发生后九十（90）天内向国际救援提出，否则当作自动弃权。

第五章 - 代位追偿权

如果国际救援因向受保人提供援助服务而需支付费用，其将代为拥有受保人的权利，向 i) 任何第三方收取在法律上须就有关支援服务而支付或赔偿的款项，总金额以国际救援已支付的费用为上限，ii) 就与该项援助事故相关的该等服务而向受保人所作的赔偿，从任何其他保险或援助计划获得付款。

第六章 - 一般不保事项

6.1 报销的限制

受本条款第 4.2 条内列明的除外事项规限，受保人须取得国际救援预先批核，有关费用方可获得报销。

6.2. 不保事项

不保事项请参考宏利人寿保险的保单所载的除外情况。

6.3 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国际救援的服务因罢工、战事、入侵、外国敌人行动、武装战争(无论有否正式宣战)、内战、叛乱、暴动、恐怖活动、政变、暴乱和民众骚乱、行政或政治阻碍或放射性物质或天灾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引致延迟或延误，国际救援概不须负任何责任。

第七章 - 终止服务

本服务从保单终止日或失效日起即停止生效。

此中文译本仅作参考用途，若与英文条款内容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为准。